

BSZN

BSZN-1100580000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核发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境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已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

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3.《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监局公告第3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款“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1.申请新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	---------	----	----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 左侧装订, 每项 1 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 文字清晰,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 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2. 申请延期《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备注：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3. 申请变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电子件）	3	纸质、电子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应急处置措施（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7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8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说明（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备注：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八、办结时限

新办：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延期：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变更：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

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0日（承诺14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件有效期最长2年。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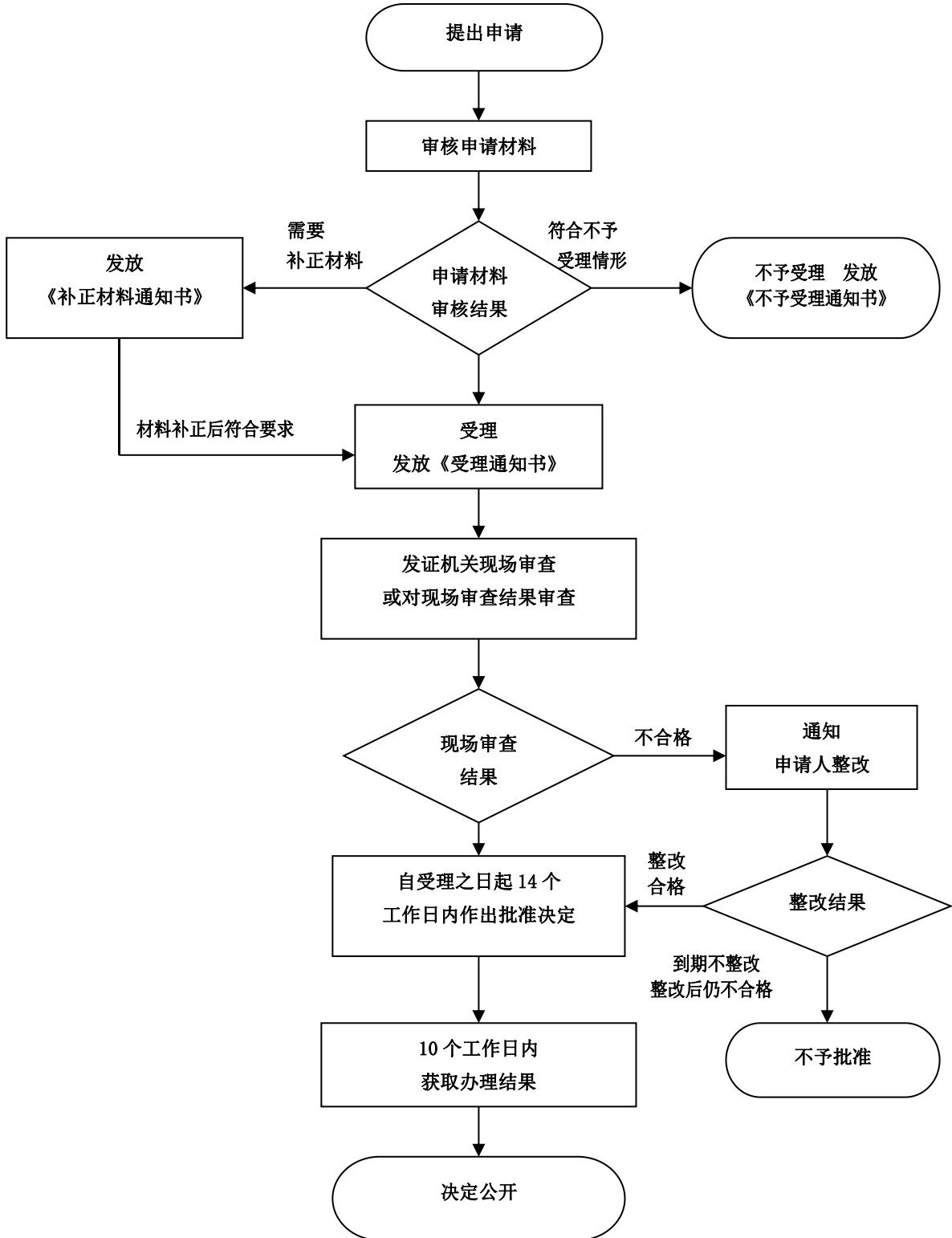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附件 1：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填写范例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 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砚山县 XXXXX 烟花爆竹经营部

经 办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填写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监制

单位名称	砚山县 XXXXX 烟花爆竹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	XXX	
注册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邮政编码	XXXXXX	
经营场所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XXX				
核定储量	XXX 箱 XXX (千克)				
经济类型	XXX	注册资本	XXX 万元		
联系电话	XXXXXX	传真	XXXXXX		
单位网址	XXXXXX	电子信箱	XXXXXX		
工商注册号	XXXXXX	登记日期	XXXXXX		
登记机关	XXXXXX				
固定资产总值	XXX 万元	销售额	XXXXXX 万元	出口额	XXXX 万元
从业人员	XXXXXX 人	其中 销售人员	XXXXXX 人		
申请 经营范围	爆竹类[] C 级 [] 喷花类[] C 级 [] D 级 [] 升空类[] C 级 [] 吐珠类[] C 级 [] 组合烟花[] C 级 [] D 级 [] 旋转类[] C 级 [] D 级 [] 玩具类[] C 级 [] D 级 []				

发证 机关 意见	<p>主要负责人： 执法证号：</p> <p>(盖章) 年 月 日</p>
----------------	---